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

上訴人 許存成

許文通

許全運

許明德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慧貞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慧敏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郁婕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惟絜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雁翔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雁璇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許世岱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和

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

被上訴人 郭進安

潤興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1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浚閔

上2被上訴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建民律師

複代理人 賴銘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上訴人所列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尚有缺漏，上訴人許雁翔、許雁璇甫成年而未具本人承受訴訟，且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變更部分聲明，所涉內容究為原訴之更正或另行追加新訴尚欠明瞭（上訴人應另依通知函為補正並說明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於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

法 官 李慧瑜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成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